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9-072 号的“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”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9-074 号的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